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工程监理、验收咨询服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畜禽污染监测服务、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00-GT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工程监理、验收咨询服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畜禽污染监测服务、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项目（GXZC2026-C3-001900-GT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工程监理、验收咨询服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畜禽污染监测服务、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00-GTZB

项目名称：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工程监理、验收咨询服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畜禽污染监测服务、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为 244.3 万元，其中：分标 1 为 37.3 万元；分标 2 为 7.00 万元；分标 3 为 20.00 万元；分标 4 为 20.00 万元；分标 5 为 16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 1 为 37.3 万元；分标 2 为 7.00 万元；分标 3 为 20.00 万元；分标 4 为 20.00 万元；分标 5 为 16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预算金额：37.3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工程监理）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工程监理）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2；预算金额：7.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验收咨询服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验收咨询服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3；预算金额： 20.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4；预算金额： 20.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畜禽养殖污染智慧监测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服务	畜禽养殖污染智慧监测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分标 5；预算金额： 160.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运营	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运营 1 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分标 2 接受联合体竞标，分标 1、3、4、5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为3700.00元；分标2为700.00元；分标3为2000.00元；分标4为1900.00元；分标5为160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

项目联系人：石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2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项目联系人：黄柳娜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2353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p>

	<p>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 1、2、3、4、5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分标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分标 2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p> <p>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请提供）</p> <p>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磋商报价是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到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分标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3700.00</u> 元；</p> <p>分标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700.00</u> 元；</p> <p>分标 3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0</u> 元；</p> <p>分标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900.00</u> 元；</p> <p>分标 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60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p>

	<p>外)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柳娜；联系电话：0771-2023537，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各分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85 1426 1330">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p> <p>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p>	费率 中标金额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p>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2.1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分标 1（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工程监理））

采购预算：37.3 万元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工程监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服务范围</p> <p>负责完成 2026 年度广西农业信息化项目各标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严格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各标段的设计、施工、调试及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符合既定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资产管理，对项目形成的软硬件设备、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进行登记建档与管控，确保资产规范安全，同时协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按预算及绩效目标跟踪资金使用合规性与使用效益，及时归集相关资料，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p> <p>二、监理依据</p> <p>1. 监理准则依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1-2014）严格执行。</p> <p>2. 基础建设类工程整体监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p>

			<p>网络相关标准参照 GB/T 21671-2018 《局域网验收标准》，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GB/T 21061-2007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要求执行；防雷相关工程内容按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执行；视频会议类相关工程参照 GB/T 21642-2008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设备技术要求》，GB/T 21639-2008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总技术要求》，GB/T 21640-2008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设备互通技术要求》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相关标准执行；项目工程中所涉及的其他系统，按照国内外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p> <p>3. 软件工程部分，按以下标准严格执行：</p> <p>（1）基础标准：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526-1989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辑符号及约定》；GB/T 13502-1992 《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法的约定》；GB/T 15535-1995 《信息处理-单命中判定表规范》；GB/T 14085-1993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其约定》。</p> <p>（2）开发标准：GB/T 8566-2022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20917-2007 《软件工程 软件测量过程》；GB/T 20157-2006 或 SJ 20822-2002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p> <p>（3）文档标准：GB/T 16680-2015 《系统与软件工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GB/T20918-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p>
--	--	--	---

			<p>(4) 管理标准：GB/T 25000.10-2016、GB/T 25000.23-2019、GB/T 25000.22-2019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GB/T 25000.40-2018 、 GB/T 25000.2-2018 、 GB/T 25000.41-2018、GB/T 18905.6-2002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p> <p>4. 项目管理程序及验收参照以下政策文件要求执行</p> <p>(1)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p> <p>(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p> <p>三、监理服务要求</p> <p>1. 监理服务原则</p> <p>(1)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监理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p> <p>(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采购人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成交供应商应从国家和采购人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p> <p>(3)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p> <p>2. 阶段监理要求</p> <p>项目各标段主要涉及工程设计、开发建设及工程验收三个阶段。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三管</p>
--	--	--	---

			<p>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计、开发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p> <p>(1) 工程设计阶段：</p> <p>要求成交供应商能推动采购人、承建单位对工程需求和设计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为工程实施提供优化的设计方案；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组织有关人员设计文档进行严格的审核，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p> <p>(2) 开发建设阶段：</p> <p>成交供应商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促使工程中所用的产品、材料和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实施计划，明确计划的有关细节，并通过适当的监理方法和监理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促使计划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并使计划的调整能受到严格的程序控制。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要求成交供应商能随时监管承建单位，促使工程实施过程能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且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合。</p> <p>(3) 工程验收阶段：</p> <p>要求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初验及终验申请，针对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环境等方面，明确工程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机构并实施验收过程，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p>
--	--	--	--

			<p>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承建合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p> <p>3. 监理服务任务</p> <p>(1) 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p> <p>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p> <p>系统集成监理：负责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系统集成过程监督、质量审核和进度控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到货检验、测试和验收；网络和系统安装高度的检验和确认；系统集成其他内容质量控制。</p> <p>软件开发监理：负责软件开发需求、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质量把关；软件功能与性能测试结果确认；对源代码、开发文档的移交验收；软件开发其他内容的质量控制。</p> <p>其他建设内容监理：负责各类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案确认、价格审核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设备和产品的调研询价、货物验收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服务方案审核、技术和进度把关；用户单位直接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质量把关；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p> <p>(2) 进度控制：</p> <p>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p>
--	--	--	--

			<p>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p> <p>(3) 投资控制：</p> <p>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p> <p>(4) 合同管理：</p> <p>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p> <p>(5) 信息与文档管理：</p> <p>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按相关要求将本项目的过程文档和存档文档装订成册。</p> <p>(6) 项目安全管理：</p> <p>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p> <p>(7) 纠纷协调：</p> <p>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集成单位、网络运营商、原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p> <p>(8) 例会制度：</p> <p>成交供应商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p>
--	--	--	--

			<p>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p> <p>4. 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p> <p>(1) 监理工程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p> <p>(2) 监理工程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p> <p>(3) 本监理工程的监理服务时间与建设目标段建设周期和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完成时间同步。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正式验收为标志。</p> <p>5. 驻点监理人员要求</p> <p>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驻点监理人员履行本项目现场监理职责，专职驻点监理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驻点监理人员须按采购人上下班时间在岗履职，保障服务响应。</p> <p>6.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 <p>(1) 监理规划；</p> <p>(2) 会议纪要；</p> <p>(3) 监理检查记录；</p> <p>(4) 监理审核意见；</p> <p>(5) 问题整改通知单/跟踪记录</p> <p>(6) 监理周报/月报/季报</p> <p>(7) 监理工作联系单/协调函</p> <p>(8) 监理总结报告；</p> <p>(9) 监理文件归档目录与归档资料；</p> <p>(10) 验收意见；</p> <p>(11) 验收报告。</p> <p>四、资产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服务</p> <p>1. 配合开展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登记、录入、</p>
--	--	--	--

			<p>折旧、报废等工作。</p> <p>2. 配合采购人编制《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报告》、《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p> <p>3. 配合采购人按季度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p> <p>4. 协助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台账，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数据资源等资产进行分类、登记和跟踪管理，保障资产安全与合理使用。</p> <p>5.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支出进行审核与监控，对照预算、合同及绩效目标，跟踪资金使用合规性与效益情况。</p> <p>6. 配合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要求，整理和完善绩效监控所需资料，提供数据支撑与分析建议，推动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与管理目标。</p>
--	--	--	--

▲二、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p> <p>（1）服务的价格：本项目竞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人员、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及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p> <p>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40% 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后，采购人支付 60% 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p>
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	<p>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p> <p>2、保密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对被许可使用的数据及资料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任何业务数据及资料，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采购人的业务数据或以采购人的数据为基础开发生产相关的商业产品。</p>

	<p>(2)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数据），不论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将视同原始数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不得泄露。</p> <p>(3)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原始数据及其电子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发布供其它人下载使用。</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p> <p>4、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p> <p>5、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p> <p>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7、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	---

分标 2（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验收咨询服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采购预算：7.00 万元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验收咨询服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验收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p> <p>项目验收咨询服务包括验收组织咨询服务、档案整理、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各项工作内容如下：</p> <p>（一）验收组织咨询服务</p> <p>按项目验收流程组织项目验收，主要工作如下：</p> <p>（1）完成项目验收所需要的进度计划及方案。</p> <p>（2）编制会议材料、布置会场、组织项验收与会人员参与会议。</p>

			<p>(3) 提供验收一切事项咨询，以及验收整改意见的完善方案。</p> <p>(4) 整理验收会议纪要，包括纸质文档、录音、照片。</p> <p>(5) 每个单项竣工验收时从专家库抽取聘请专家，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打印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p> <p>(二) 档案整理服务</p> <p>对项目所有文档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形成一套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验收要求的项目档案，包括立项类、管理类、项目类、监理类、财务类、验收类、声像类七大类。</p> <p>(1) 整理依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p> <p>(2) 整理范围</p> <p>档案共分工程立项类、工程综合管理类、工程项目类、工程监理类、工程财务类、工程验收类和工程声像类等7个大类的文档。</p> <p>1) 立项文档：包含项目建设方案等。</p> <p>2) 管理类文档：包含建设指导性文件、建设情况通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文件等。</p> <p>3) 工程项目类：包含各单项工程竣工资料。</p> <p>4) 工程监理类：包含监督管理服务全程管理文档。</p> <p>5) 工程财务类：包含工程资金批复、工程合同清单、工程采购情况、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工程信息资产、工程决算报告、工程审计报告等。</p> <p>6) 工程验收类：验收文档包含初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p> <p>7) 工程声像类：包含单项工程电子档竣工资料、项目实施过程照片等。</p> <p>(三) 验收技术咨询服务</p>
--	--	--	---

			<p>(1) 督促监理、承建单位检查项目建设是否遵循现行国家标准规范；</p> <p>(2) 检查监理、承建单位提供的单项验收文档是否包含设计、施工过程记录和网络拓扑图等标准文档，核查此类文件是否完整、准确；</p> <p>(3) 督促监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查成果；</p> <p>(4) 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档案报告》。</p> <p>二、工程审计服务内容和要求</p> <p>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集中审计，包括建设项目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p> <p>1、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p> <p>2、建设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情况。</p> <p>3、工程价款结算、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p> <p>4、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费用核算、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用核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完整性。</p> <p>5、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铺底资金、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p> <p>6、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尾工工程的真实性。</p> <p>7、建设项目应交税费的核算、上缴情况。</p> <p>8、从建设工期、工程造价等方面分析测算，评价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p>
▲二、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验收咨询及审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验收咨询及审计服务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2) 每个单项竣工验收产生的专家费、打印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合同履行期限 和地点</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 30 日止。</p> <p>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40% 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后，采购人支付 60% 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p>
<p>后续服务要求</p>	<p>1、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p>
<p>其他要求</p>	<p>1、专业技术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拟派本项目的验收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1 名。</p> <p>(2) 供应商必须拟派本项目的审计负责人 1 名，审计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 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咨询、审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p> <p>2、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信息化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一、项目概况</p> <p>（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 号）有关规定，政务信息化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立项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为高效推进项目立项、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规范项目建设流程，保障项目建设合规、高效、有序开展，特采购第三方设计咨询服务。</p> <p>（二）本项目投资预算约 1100 万元。项目详细信息如下：</p> <p>1. 备案类项目：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运营项目、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服务&广西 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广西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服务、2027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等；</p> <p>2. 审批类项目：广西农产品贸易网、广西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内控综合管理平台、广西三农图片库平台及广西三农网络影音平台等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改造。</p> <p>二、服务总体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 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p>

			<p>2. 需求调研分析。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等。</p> <p>3. 提级申报。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提级相关最新要求，结合采购人规划的项目建设情况，针对需要提级的项目，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提级过程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填写重大项目库等系统，推进提级申报工作。</p> <p>4. 等保预定级申报审核。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或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要求，对需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系统，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等材料，并协同向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申报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材料。</p> <p>5. 建设方案立项申报。</p> <p>（1）备案类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对新建备案类项目，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服务类（含运维、运营、租赁等）备案制项目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并协同采购人在系统进行申报备案。</p> <p>（2）审批类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协同向自治区数据局申报立项审批，包括参加数据局组织的方案评审会并汇报及答疑，根据专家意见修订方案并在系统申报。</p> <p>6. 密码应用方案申报。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以及自治区密码管理局、自治区数据局关于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密码应用方案》，根据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对方案进行修订，并协同采购人向自治区密码局申报备案。</p> <p>7. 财评材料申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要</p>
--	--	--	---

			<p>求，对超过 200 万以上非密的项目，协同采购人开展项目财评材料汇编，并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审核。</p> <p>三、服务成果验收标准</p> <p>（一）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二）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p> <p>（三）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通过评审机构评审或采购人验收或审批部门批复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相关材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p> <p>四、后续服务要求</p> <p>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向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技术咨询、验收支持等技术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方案交底：</p> <p>1.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p> <p>2. 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p> <p>（二）技术咨询</p> <p>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采购人，确认是否满足规范与设计的要求。</p> <p>（三）验收支持</p> <p>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出席竣工验收评审会并参与系统演示和发言环节，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要求、设计标准和用户需求。</p> <p>五、服务期限要求</p>
--	--	--	---

			<p>所提供立项咨询设计服务的信息化项目，累计投资金额约1100万元(若年度内无法完成该额度要求，则顺延至下一年，依此类推)，待全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成果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备案)或建设单位验收，并取得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后(无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除外)，服务期终止。</p> <p>注:审批制项目及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备案制项目，其投资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无需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备案制项目，其投资金额以自治区数据局备案意见为准。</p>
▲二、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含项目评审和审批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40% 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后续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分标 4（畜禽养殖污染智慧监测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服务）

采购预算：20.00 万元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畜禽养殖污染智慧监测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服务内容</p> <p>1. 构建全流程监管指标体系</p> <p>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畜禽养殖监管要求，保障粪污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无盲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加强过程监管”，针对监管需求，建立覆盖“产生—处理—消纳”全流程的监管指标体系，明确各环节关键监测指标，解决数据</p>

			<p>关联与溯源问题：</p> <p>（1）产生端：基于养殖品种、日龄、存栏量等信息，建立粪污产生量核算模型，实现养殖场粪污产生量的动态估算；</p> <p>（2）处理端：对污水池液位、处理设施运行状态、人员闯入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或定期监测；</p> <p>（3）消纳端：对粪肥还田面积、施用肥力、消纳地块类型等信息进行监测与记录，评估资源化利用效果。</p> <p>2. 制定监管实施方案</p> <p>制定可落地、可操作的监管实施方案，具体包括：</p> <p>（1）重点监测区域划定：优先选择养殖密集、污染风险较高的县域作为重点监测区域，明确监测范围与优先级；</p> <p>（2）监测设备核查规范：制定畜禽粪污监测设备（传感器、摄像头、液位计、定位终端等）的运行核查规范，保障设备正常、数据有效；</p> <p>（3）预警处置流程：针对干粪堆积超限、粪污溢出、设备离线等隐患，明确“发现—推送—处置—反馈”闭环流程，设定各环节响应时限。</p> <p>3. 开展运营服务</p> <p>组织专业团队开展日常运营服务，具体内容包括：</p> <p>（1）对不少于 50 家重点养殖场户开展月度数据采集，包括粪污产生量、处理量、消纳量等关键数据；</p> <p>（2）开展季度设备运行核查，确保传感器、摄像头、定位终端等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闲置或故障导致监管失效；</p> <p>（3）全年完成不少于 100 次预警处置跟踪，对系统推送的预警事件进行闭环跟踪，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形成处置记录。</p> <p>二、服务要求</p> <p>1. 技术要求</p> <p>（1）监管指标体系应采用物联网采集、视觉 AI 监测等前沿技术，需覆盖“产生—处理—消纳”环节，数据需对接指定的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协同。</p> <p>（2）粪污产生量计算方法应基于本地化参数，与实际养殖情况匹配。</p> <p>（3）监测设备核查规范应明确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参数、数据采集频率、异常判定规则等。</p> <p>（4）预警处置流程应实现信息化闭环管理，系统应具备</p>
--	--	--	---

			<p>预警自动推送、处置进度跟踪、超期未处置提醒等功能。</p> <p>2. 服务频度要求</p> <p>(1) 月度数据采集，每月对重点养殖场户完成 1 次数据采集，含粪污产生量、处理方式等数据。</p> <p>(2) 季度设备核查，每季度对重点养殖场户开展 1 次设备运行核查，含传感器、摄像头等设备运行状态检测。</p> <p>(3) 预警处置跟踪，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100 次预警事件的闭环跟踪，含信息推送、整改核实、结果录入。</p> <p>3. 提交成果要求</p> <p>提交成果包括文档资料（研究报告、智能监管实施方案、智能监管建设指南）、示范性应用监管数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的算法检测报告。具体成果具体包括：</p> <p>(1) 研究报告应涵盖含政策调研、现状分析、指标体系构建等。</p> <p>(2) 智能监管实施方案应包含重点监测区域划定方案、物联网设备部署方案、AI 视觉识别技术方案、北斗定位接入方案、预警分级规则与处置流程；</p> <p>(3) 智能监管建设指南应面向推广应用的标准化建设指导文档，包含技术选型、设备部署规范、数据接入标准、运营维护要求等；</p> <p>(4) 50 个示范性应用监管数据，数据内容应包含产生端、处理端、消纳端各环节关键指标，数据按要求命名和存放；</p> <p>(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的算法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应涵盖粪污溢出识别算法、人员闯入识别算法；</p> <p>三、验收要求</p> <p>1. 项目成果形式</p> <p>(1) 文档资料 1 份（含研究报告、智能监管实施方案、智能监管建设指南）。</p> <p>(2) 50 个示范性应用监管数据 1 项。</p> <p>(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的算法检测报告（带 CMA 或者 CNAS 标志）1 份。</p> <p>2. 项目验收指标</p> <p>(1) 成果类型和数量满足采购人需求；</p> <p>(2) 成果的算法满足采购人需求；</p> <p>(3) 文档资料齐全；</p> <p>3. 验收方法</p>
--	--	--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将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二、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40% 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0% 的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后续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分标 5（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运营）

采购预算：160.00 万元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运营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按照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运营项目需求，完成 100 个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的日常管理、实地核验、成果应用等服务。</p> <p>一、100 个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的日常管理</p> <p>1. 按时发放 100 个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劳务酬劳</p> <p>根据采购人《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调查系统工作制度》要求，每月按时完成上月采集员劳务酬劳的发放工作，并于发放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同步向采购人提供劳务酬劳发放</p>

			<p>流水等相关票据信息。</p> <p>2. 发放报表和审核数据</p> <p>根据采购人《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调查规范》要求，供应商通过广西农情固定观察点信息管理平台实施以下工作：在平台内完成常规调查与专题调查任务报表部署，督促全区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队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数据填报，同步开展数据审核校验工作。</p> <p>二、完成 1 次农情固定观察样本村实地核验</p> <p>现场核验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基于全区 100 个农情固定观察点样本村，按照历年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工作实际，围绕自然地理特征（地形地貌类型）、农业生产要素（粮食作物面积、经济作物面积、特色产业占比、高标准农田占比）、人口结构（农业人口比例、脱贫任务）等指标，按“好、中、差”三级分层筛选不低于 20% 的观察点（即至少 20 个）开展现场核验。核验实施过程执行“方案编制-实地核验-报告撰写”三阶段管理：前期制定包含核验计划、目标样本村清单、核验重点事项的实施方案；中期对照核验指标开展现场核查；后期编制电子版与纸质版双版本报告，要求采用“背景-方法-结论-建议”的模块化结构，确保数据支撑充分、论证逻辑严密、问题剖析精准。</p> <p>三、农情固定观察监测数据成果应用</p> <p>聘请 5 名副高以上职称（农业系列或经济系列）的专家队伍，根据农情固定观察监测数据，编写 5 期专项报告（夏粮、早稻、晚稻、秋粮及全年产量分析报告）及 1 期全年监测数据汇报，并在关键农时开展会商（6 次）。</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农情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运营人员投入</p> <p>供应商应投入 1 名项目经理，1 名财务人员，5 名项目实施人员以及 1 名数据分析师负责项目运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p>
▲二、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2.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的合同款；在成交供应商完成 5 个专项报告，并持续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的合同款；在成交供应商完成 1 期全年监测数据汇编，且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p>			
后续服务	<p>1. 完成 1 次 100 个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业务交流。供应商需全面负责业务交流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承担业务交流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方案（含日程安排）、统筹酒店住宿及场地安排、编撰印制相关资料、以及现场会务管理等工作。</p> <p>2. 驻场人员要求：在投入的运营人员中，安排 1 名驻场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合同履行期内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上门服务。驻场人员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文档管理、办公场所规范、考勤制度、着装标准及语言规范等。</p> <p>3. 人员流动性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投入的运营人员（驻场人员）。</p> <p>4.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含电话、QQ、微信、远程桌面支持</p>			

	<p>等），接到任务通知后，工作日 10 分钟响应，必要时 1 小时内到现场，非工作日 30 分钟响应，必要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临时突发任务时，供应商需及时调配足够人手，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需求。</p> <p>5.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完成项目对接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实施方案、成果材料、存档文件编制等。</p>
验收标准、规范	<p>1、验收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人员按照采购需求验收。</p> <p>2、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验收。</p>
其他要求	<p>1. 版权归属：全区 100 个农情固定观察点样本村及信息采集员信息、采集的数据、实地核验报告、专项报告及数据汇编等版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所有。</p> <p>2. 保密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对被许可使用的数据及资料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任何业务数据及资料，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采购人的业务数据或以采购人的数据为基础开发生产相关的商业产品。</p> <p>（2）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数据），不论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将视同原始数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不得泄露。</p> <p>（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原始数据及其电子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发布供其它人下载使用。</p> <p>3. 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p> <p>4.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聘请 5 名副高以上职称（农业系列或经济系列）的专家队伍的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及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 10 分</p>
二、技术分（满分 80 分）			
1	监理服务方案分	满分 40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10）：服务方案能简单理解把握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20 分）：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把握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简单描述了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p> <p>三档（30 分）：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把握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详细描述了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p> <p>四档（40 分）：服务方案能准确把握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详细全面描述了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p>

			方法、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对项目难点重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提出了监理保证措施及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格式，内容具体、针对性强。
2	后续服务方案分	满分30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10分）有基本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简单；</p> <p>二档（20分）有后续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后续服务响应与处置体系，并针对后续服务内容提供的相关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利于实施的，到达现场时间、定期回访等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售后需求；</p> <p>三档（30分）有后续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后续服务响应与处置体系，并针对后续服务内容提供资源保障体系与措施、保密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档管理体系与措施、投诉处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客户回访体系与措施详实、具备可操作性强，且内容齐全、详实、可操作性强，吻合实际，到达现场时间、培训、定期回访等优于采购人的实际后续需求。</p>
3	拟投入人员配置	满分10分	<p>拟投入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持有以下相应证书的可加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1人（满分4分）</p> <p>①持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p> <p>②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的得2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满分3分）</p> <p>①持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p> <p>②持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的得1分；</p> <p>（3）专业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满分3分）</p> <p>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通信工程）的得1分；</p> <p>②持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p> <p>③持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的得1分。（注：每项证书仅评一次，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1月至今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p>

			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三、商务分（满分 10 分）			
1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请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 10 分</p>
二、技术分（满分 82 分）			
1	验收咨询方案分	满分 40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咨询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10 分）：验收咨询服务方案所列的验收流程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基本符合；所提出的验收思路简单。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二档（20 分）：验收咨询服务方案所列的验收流程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基本符合；所提出的验收思路简单，提出的编制重点、难点与实际有偏差。有具体列明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组其他人员持有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至少各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一人仅可计算一项证书）；</p>

			<p>三档（30分）：验收咨询服务方案所列的验收流程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所提出的验收思路合法合理，提出的编制重点、难点与实际相符，且方案较详细。有具体列明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组其他人员持有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档案信息化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至少各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一人仅可计算一项证书）；</p> <p>四档（40分）：验收咨询服务方案详细描述每个阶段应具体落实的事项和实现方式，方案所列的验收流程细致且有具体实施措施；所提出的验收思路合法、准确，准确提出了编制重点、难点以及可行的验收建议，方案考虑周全完整。有具体列明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人员一览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拟投入验收咨询项目组其他人员持有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档案信息化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至少各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一人仅可计算一项证书）。</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5年11月以来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竞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予计分。</p>
2	审计服务方案	满分24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8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p> <p>二档（16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p> <p>三档（24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p>

3	后续服务方案	满分18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不得分。</p> <p>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p> <p>二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方案服务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响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实际服务保障需求。</p> <p>三档（18分）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响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实际服务保障需求。并承诺审计成果资料有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10分钟内响应，较小问题1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承诺24小时内解决。</p>
三、商务分（满分8分）			
1	信誉分	满分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分	满分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请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分标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1	报价分	满分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10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p>
二、技术分（满分81分）			

1	项目设计方案分	满分 30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10 分）：项目方案简单，内容、结构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20 分）：项目方案较详细，结构基本完整，内容较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30 分）：对本项目有较深的理解，项目方案详细，结构完整，内容科学、合理，对咨询设计编制规范、概算编制规范的认识与描述，对项目进行详细需求分析，针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p>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8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p> <p>二档（16 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措施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工程进度，方法严谨，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方案内容及措施较完整的；</p> <p>三档（25 分）：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并且考虑周全完整，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强的。</p>
3	后续服务方案分	满分 18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6 分）：能提供简单的后续服务方案；</p> <p>二档（12 分）：后续服务方案具备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等有详细描述；</p> <p>三档（18 分）：后续服务方案包括后续服务内容及要求、后续服务流程、后续服务响应与处置体系、服务体系与措施等内容，并针对后续服务内容提供资源保障体系与措施、保密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档管理体系与措施、成果提交与验收服务体系及措施、投诉处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客户回访体系与措施等后续保障服务等方案。</p>
4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分	满分 8 分	<p>（1）项目经理 1 人： 拟投入项目经理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 1 人（除项目经理外）：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外，同时</p>

			<p>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计算机类或通信类）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设计人员配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满分 4 分。</p> <p>①持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②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每项仅评一次，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竞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临时聘用人员，仅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三、商务分（满分 9 分）			
1	信誉分	满分 1 分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2	业绩分	满分 8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计分）。</p>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			

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p>
二、技术分（满分 84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分	满分 24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8 分）：基本理解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项服务需求基本的认识；</p> <p>二档（16 分）：对各项服务需求能正确理解，表达基本清晰，对项目需求有详细的理解；</p> <p>三档（24 分）：对各项服务需求有深刻认识，对广西畜禽粪污监管现阶段存在的痛点分析准确，对各项服务需求有全面详尽的理解、描述完整。</p>
2	实施方案分	满分 33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11 分）：方案简单。设备核查标准缺乏具体指标，预警处置流程不完整，缺少闭环管理或响应时限等关键要素。</p> <p>二档（22 分）：方案基本完整，涵盖监测区域、设备核查、预警流程等内容。</p> <p>三档（33 分）：方案详细、逻辑清晰、操作性强。监测区域划定方法科学，优先级明确。设备核查标准具体到各类设备（传感器、摄像头、液位计、定位终端），明确了正常运行参数、数据采集频率和异常判定规则。预警处置流程完整形成“发现—推送—处置—反馈”闭环，设定了各环节具体响应时限，并支持系统自动推送、进度跟踪和超期提醒。清晰描述了平台技术路线，采用先进架构，并能清晰描述实现与指定监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包括接口设计、数据标准、同步</p>

			机制等)。清晰描述涵盖物联网部署、AI 视觉识别技术接入方式，并针对核心算法提出具体、可行的研发路径、模型训练方法。
3	实施保障服务分	满分 27 分	<p>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9 分）：服务承诺空泛，缺乏实质性的保障措施或响应时间承诺。</p> <p>二档（18 分）：提供了基本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但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或服务能力的描述不具体。</p> <p>三档（27 分）：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符合服务要求，明确关键节点时间计划；有具体涵盖养殖场的示范部署、月度采集、季度核查、全年预警跟踪等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人员、设备和流程保障等）。</p>
三、商务分（满分 6 分）			
1	信誉分	满分 2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业绩分	满分 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计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			

分标 5: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 10 分</p>

二、技术分（满分 84 分）			
1	服务总体方案分	满分 2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总体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6 分）：对本项目有基本的了解，服务总体方案的总体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p> <p>三档（12 分）：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较清晰，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18 分）：对本项目了解较全面，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清晰，提出的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可操作性强，对采集员业务交流有简单描述；</p> <p>五档（24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驻场保障服务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制定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实施维护工作；有操作性强的采集员业务交流方案。</p>
2	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日常管理方案分	满分 24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日常管理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日常管理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6 分）：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日常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在采集员劳务酬劳发放、报表发放、上报方式等方面有简单描述；</p> <p>三档（12 分）：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日常管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在采集员劳务酬劳发放、报表发放、上报方式、数据审核等方面有针对性，有采集员变更、考核机制；</p> <p>四档（18 分）：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日常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对采集员劳务酬劳发放管理（含发放时限、流水清单提交等）、报表发放、上报方式、数据审核等有具体安排，有采集员变更、考核机制，可操作性较强；</p> <p>五档（24 分）：农情固定观察信息采集员日常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对采集员日常管理、变更、考核、奖励及惩罚、酬劳发放管理（含发放时限、流水清单提交等）、报表发放、上报方式、数据审核等有详细机制，并能有效保障采集队伍按</p>

			时、按质、按量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3	农情固定观察点现场核验方案分	满分18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情固定观察点现场核验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农情固定观察点现场核验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6分）：农情固定观察点现场核验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在核验选点、核验流程等方面有简单描述；</p> <p>三档（12分）：农情固定观察点现场核验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在核验选点（按“好、中、差”分层筛选）、核验流程等方面有针对性，有简单的核验报告框架；</p> <p>四档（18分）：农情固定观察点现场核验方案详细、合理，核验选点符合项目实际（按“好、中、差”分层筛选不低于20%的观察点），明确了核验流程和时间安排，核验报告采用“背景—方法—结论—建议”模块化结构，数据支撑较充分、论证逻辑严密。</p>
4	农情固定观察监测数据成果应用方案分	满分18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情固定观察监测数据成果应用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有完整的配置流程，基本涵盖专家配置、报告编写、会商组织等内容；</p> <p>三档（12分）：方案具体详实，对专家遴选与分工、6期报告的提纲框架与分析方法、6次会商的主题与议程安排有较详细描述；</p> <p>四档（18分）：方案贴合实际，详细描述专家配置流程、报告编写与数据校验流程、会商组织与成果产出流程，并说明进度控制与质量保障措施。</p>
三、商务分（满分6分）			
1	业绩分	满分6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以开具发票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8、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如有）： _____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如有）：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完成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不视为乙方服务成果自动合格。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对于一般性违约,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对于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的重大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